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1〕6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非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驻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会宁县非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会宁县非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298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甘肃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甘交发〔2018〕27号)和甘肃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甘治超领发〔2020〕1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关于扫黑除恶、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总体部署，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货车车辆超限超载及乱挖乱采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102号)和白银市交通运输局《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五个专项实施方案》白交发〔2020〕1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治理、协同高效、重点突破、巩固提升”的原则，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强化路面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辖区范围内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保持路面高压态势，力争实现货运源头违法超限超载

和“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超载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普通国省干线超限率控制在2%以内，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保护等物防技防措施到位，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一超四罚”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联动治超路面执法，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违法行为，重点对“大吨小标”、非法改装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保护、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开展源头治理。严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组织执法人员在高速公路出口、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出入口开展源头执法。**工信部门：**要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对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要报请有权机关暂停或撤销所许可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要加强对车辆登记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查处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机动车型，以及生产、销售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辆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工信、发改、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派驻执法人员深入货站、砂厂、配载场及大型工程建材、化工产品等货物集散地，在源头进行运输装在行为监管和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站（场）。组织做好本辖区内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实行重点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红黑名单制度，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源头治理；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源头企业安全生产和治超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公安部门：**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不予登记和发放车辆号牌；

（二）着力推进联合执法。切实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公安交警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执法，组织执法人员在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出入口开展路面执法。公路路面治理可采取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在重要路段及关键节点设立流动式超限超载检测点，并根据货运车辆行驶规律开展流动稽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流动超限检测点及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将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

车辆、驾驶人、整车物流企业以及指使、强令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违法运输乘用车的企业纳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负责依法打击公路行驶中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违法装载行为，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避点绕行、短途驳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协助公安部门健全路网的治理超限超载监控网络，全面加强公路保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卸载；对一年内超限3次以上（含3次）的车辆或驾驶人，列入黑名单，予以曝光，及时反馈信息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道路运输营运证或从业资格证。**公安部门：**牵头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每月主持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依法查处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维护治理超限超载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载规范；对现场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依法给予记分、罚款处理；依法查处阻碍妨碍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公路养护部门：**落实公路养护工作责任，强化日常养护和巡查力度，重点对路面病害、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完善，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加强公路应急保畅工作，提前做好车辆、人力等应急准备，配合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在办公场所、养护工区及相关机械方面为流动治超联合执法提供便利。

（三）加强农村公路通行管控。全面落实“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和管养体制，巩固“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成果，建立完善设置限宽限高设施台账，明确设置的点位、主体、程序和标准，实行清单管理。交通运输部

门要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重点农村公路路面巡查，遏制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绕行农村公路。**各乡镇政府**加大乡、村道路治理力度，保护乡、村道路出入口及节点位置的限高、限宽设施，依靠乡村组织采取加装监控设施或发动当地群众等措施看管好限高、限宽设施，防止超限超载货车驶入乡村道路。

（四）逐步探索应用科技治超措施。积极借鉴先行先试省份治超非现场执法的先进经验，在县域区域内的公路货运通道、重要桥梁、重要路口等节点位置，研究探索设置可实现不停车称重检测、视频监控和自动抓拍等功能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消除治超监管盲区，逐步推广规范。**各源头监管单位**要推动砂石、煤炭等企业及大宗物品集散地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的货运车辆，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门。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调整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强化非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整治的组织领导，把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来办、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各单位要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将治理超限超载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议事规则和会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研究落实工作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健全执法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联合执法管理体制机制，切实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形象。县公安、交通部门要合理调配执法人员，充实执法力量，保证治超站点有足够的执法人员。要加强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完善管理办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和规范执法。持续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夯实基层执法基础，提高执法效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融媒体中心要制定治理超限超载宣传计划和内容，坚持正面宣传和依法治理相结合，宣传合法运输行为，及时报道恶意堵道、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典型事件，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同时充分发动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组织作用，宣传爱路护路、超限超载政策法规，形成共同保护公路、拒绝超载超限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公布举报信箱和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使治违治超工作置于严格的监督之下。

附件：会宁县非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会宁县非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敏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郑红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张　琪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跃进	县交警大队队长
成　员：	周国强	县发改局局长
	马新生	县司法局局长
	李振华	县财政局局长
	祁虎山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牛世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虎斌	县水务局局长
	王国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炜政	县工信局局长
	姚鹏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世军	会宁公路段段长
	王银代	会宁高速公路管理所所长

南海龙　　高速公路会师大队队长

李作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苟贵彰　　县县乡公路养护站站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张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牛跃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职务者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